

#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114年度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出缺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人。(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止。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總務處。(臺中市清水區楊厝里鰲海路325號)

六、報酬：約僱五等280薪點(月薪約38,948元)計酬並按月支薪，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基金自願提繳部分。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三)具基本文書處理、資訊處理能力(word、excel、internet)並備交通工具。

八、工作項目：

- (一)公文收發及歸檔業務。
- (二)出納業務及各項活動協辦拍照。
- (三)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相關業務。
- (四)財產管理。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dayes.tc.edu.tw/>)。

十、報名及聯絡方式：

意者請檢具下列表件(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止(以郵戳為憑)，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436031臺中市清水區楊厝里鰲海路325號，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1.報名表正本。(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
- 2.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如為國外

學歷，請另行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專業證照或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6. 切結書正本。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8.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具結書正本。
9.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10. 具結書。

(三)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6200634轉人事室張先生或總務處廖主任。

#### 十一、甄選方式：

- (一)甄選方式：面試。
- (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參加面試。面試人員名單、應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本校網站，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十二、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 (二)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
- (三)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得僱用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十三、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該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以退件。
- (三)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足額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相關證照				
聯絡電話	(0) : (H) : 行動 :					
聯絡地址			信箱	(0) : (H) : 手機 :		
經歷 (請詳實 填寫各項 經歷, 現 職單位請 填在最後)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項目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二、簡要自傳（500字以內）

## ★資格(資料)審查

項目	審查 結果	項目	審查 結果
甄選報名表		切結書正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正本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具結書正本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專業證照或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無則免附)		具結書	
是否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員核章	

# 切 結 書

切結人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若有下列情形發生時，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
- 二、有不良犯罪紀錄者。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此致

# 臺中市立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 (證號\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  
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  
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_\_\_\_\_ (機關名稱)

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機關名稱)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